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72530017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1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